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廖振文

被告 祐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滿堂

上列被告因被告熊益煒犯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理由：詳如110年度偵字第34294號起訴書，對本人姓名權、人格權受到侵害，要求精神慰撫金，另請求使用本人防火避難設施證照費用及勞健保團保費用、6%勞退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6號所示被告熊益煒因涉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34294號)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6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03 法官 陳昭仁
04 法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詹右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